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onic.com.hk>

(股份代號：9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信德中心3樓澳門賽馬會金朝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未發行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類別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所授任

何購股權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步驟以執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卓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如有)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根據第2項重選董事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將就每名董事之有關重選個別表決。
4.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當中載列所提呈決議案之內容)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麥炳球先生、伍偉雄先生及劉卓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及鍾慶華博士組成。